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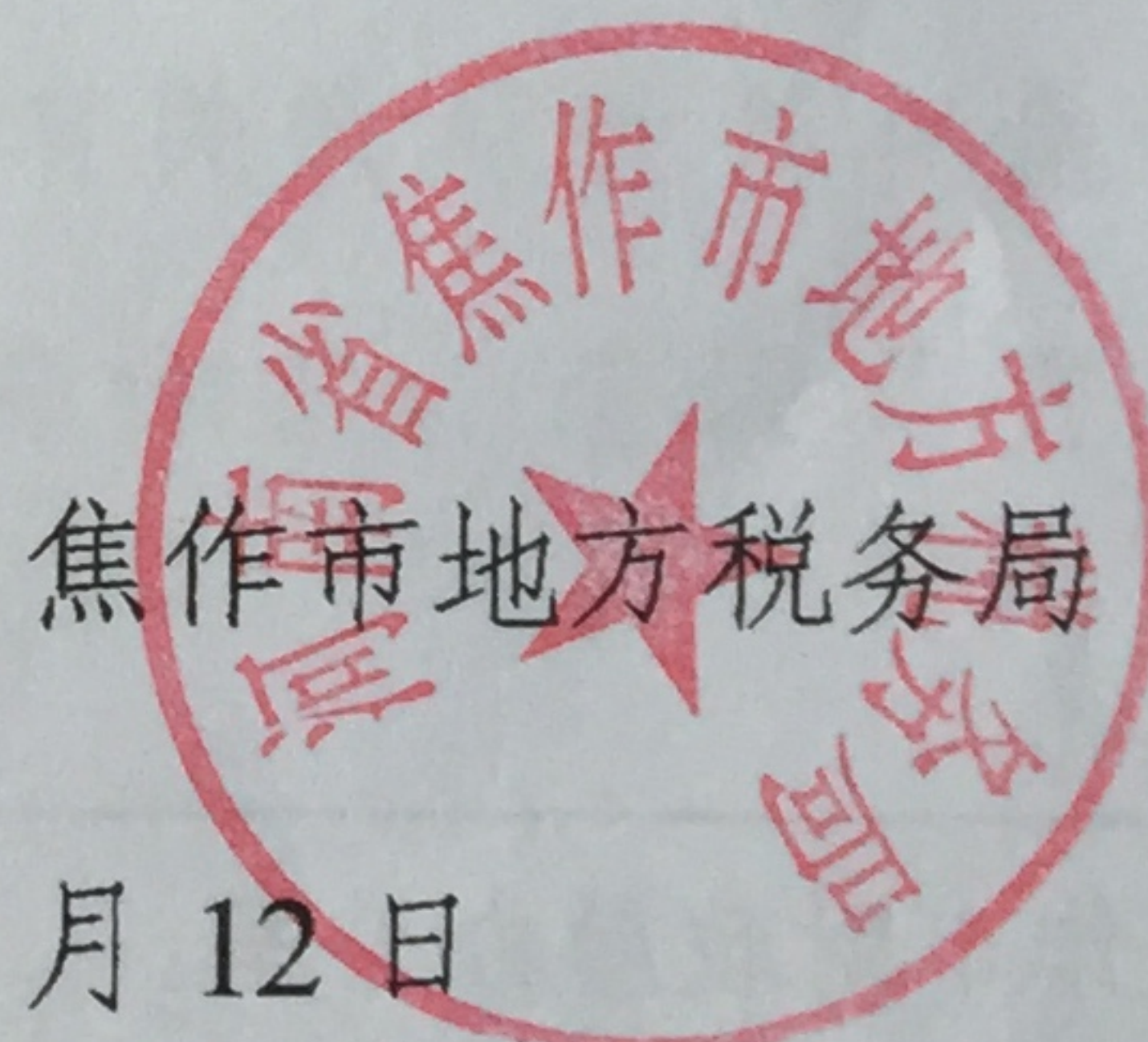
#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

焦财综〔2016〕13号

##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豫财综〔2016〕13号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6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6年4月12日

河南省财政厅  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 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豫财综〔2016〕13号

---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 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
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

范围的通知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



附件  
特急

#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6〕12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 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教育部、水利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  
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

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

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预算局、税政处、非税局、监督局、基层管理处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29日印发

